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7號

聲請人 聯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54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盈機械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五股分行	114年8月10日	149,625元	AH1771521	